
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133095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設置校園網路之目的，在協助支援教師之教學活動、行政處室辦理公務，藉以提供資源分享與資訊傳遞之機會。為增進網路安全、強化資訊倫理、保護合法權益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三、禁止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，簡稱 IP)，如有使用特定 IP 之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為維護網路安全，禁止在校園網路內架設路由器、無線網路 AP 或 IP 分享器等設備。
- 五、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 3.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4.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 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制作。
 6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- 六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2. 利用學校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3.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4.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 5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校園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 6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 7. 擅自擷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8. 自行攜帶網路集線器(HUB)、無線基地台 (AP) 至校介接學校網路。
 9. 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

不當行為。
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合法的商業性軟體之智慧財產權擁有者，若願意提供其軟體給本校教職員生使用，必須由該軟體版權業者出具軟體合法授權使用證明，方得安裝該軟體於校園網路之電腦系統上。

九、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校園網路管理事項如下：

1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2. 對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3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4.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報網路管理單位。

5.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十、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